附件3：

聘期内退休管理人员专业技术职务分级办法

摘自《岗位设置与聘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（校字〔2014〕4号）的附件二《岗位聘用条件与职责的指导性意见》第九章

1. 在聘期内退休的具有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，按管理岗位进行聘任，可进行专业技术职务分级，计算档案工资，自退休之日起执行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等级工资。
2.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级

（一）专业技术职务三级：参照教师三级岗位申报条件；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，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在相关领域取得较高学术成果，并在实际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。

（二）专业技术职务四级：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管理人员。

1. 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分级

（一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五级。

1.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的正处级管理人员；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在正处级岗位工作满8年的人员；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在正处级岗位工作满4年的人员。

2.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的副处级管理人员；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10年的人员；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5年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5年的人员。

3.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12年的管理人员。

（二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，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六级。

1.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8年的副处级管理人员；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务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8年的人员；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4年且在副处级岗位工作满4年的人员。

2.任副高专业技术职务满10年的管理人员。

（三）具有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七级。

1. 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分级

（一）任中级技术职务满15年、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八级。

（二）任中级技术职务满12年、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九级。

（三）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十级。

1. 初级专业技术职务分级

（一）任初级技术职务满18年、上一聘期考核合格及以上者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十一级。

（二）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，可评定为专业技术职务十二级。

1. 任职资历均截止到退休之日，任职年限均为实足年数。